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_____科_____學年第____學期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

申訴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日

申訴實習生姓名		學號		班級	年　　班
實習生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(家) (手機)
實習類型	□寒暑期實習　□學期實習　□學年實習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實習職務					
學校實習輔導老師				聯絡電話	(家) (手機)
實習機構名稱				統一編號	
實習機構地址				聯絡電話	(公) (傳真)
實習機構輔導老師		職稱		聯絡電話	(公) (手機)
請詳細敘明爭議事項與訴求內容： 申訴實習生簽名：_____					
後續處理方式：(由實習輔導教師或科填寫)					

實習輔導教師	科主任	研究發展處

1.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條，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，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，如未獲改善，先行輔導轉介，或終止實習。
2. 情節重大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，得提請科實習輔導小組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。